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721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曾滔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有效缓解建筑工地、交通噪音扰民的建议》（第 20220721 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应制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将其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的建议

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印发实施《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强城市规划，源头预防噪声污染的要求，以及建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噪声控制机制的任务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18 年组织编制了《深圳市道路交通设施规划选址“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技术指引》，从道路工程选址选线、附属设施设置等方面提出基于噪声、大气、景观、振动污染等“邻避”风险防

范的规划指标，指导我市道路设施规划设计工作。市建筑工务署针对分管的项目制定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施工噪声管理控制技术指南》，规定了在建工程施工噪声的排放规定、管理控制办法及考核评价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中按照编制深度及相关规范落实噪音防控的要求。在法定图则编制中，明确提出“本片区内对城市环境噪声的预防和治理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落实”，并将其纳入图则文本。《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明确了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退让用地红线距离，规划部门在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严格按照《深标》要求予以落实。同时，规划部门正在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深标》修订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建设开发过程中在规划环节的降噪防治力度。

二、关于“明确要求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科学、环保的施工方案，……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区和学校教学楼的影响”的建议

我局印发的《行动方案》已明确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优势，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导工地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研究根据工地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情

况错峰施工的监管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新开工工地监管信息。同时，住建、交通、水务部门和建筑工务署已严格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要点》等要求，且住建部门正在修编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将进一步严格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区和学校教学楼的影响。

三、关于“政府施工审批单位和监管执法单位应及时沟通，……另一方面有序推进保障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我局已于2022年7月12日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核发管理办法（试行）》，将于8月1日实施，并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核发工作。同时，我局已将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管理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和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六号”行动进行部署，组织开展日常的联合执法和夜间执法，并在中考、高考、重大节假日、政治敏感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且正在制定配套的核发工作指引，将进一步加强审批部门与执法部门的沟通联动，在维护周边群众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下有序推进保障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关于“市、区、街道相关单位应主动协作，……减少

投诉”的建议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街道等相关单位需主动协作做好施工噪声的巡查监管。同时，我市各有关单位已按照《深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扎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提前识别项目风险因素，提早制定专项化解方案。我局已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八个必须”监管要求，督促建设、施工单位提前做好维稳预案并与周边居民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关于“由于目前执法对象主要是施工单位，……避免持续扰民从而激发群体性事件”的建议

《行动方案》已明确要加大房建、交通、水务等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压实辖区内建设单位管理首要责任，保障市民生活安宁，并确保我市重大工程顺利建设。2020 年 8 月 26 日修订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有建设单位相关的处罚条款，下一步我局将研究修改新增相关条款，进一步加大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力度，并协调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

六、关于“政府或其他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的招标过程

中，……应将降噪作为重要监理内容”的建议

我市住建部门已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要求承包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且住建部门正在修编的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将进一步细化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待正式印发后将配套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降噪费用按照不可竞争费予以保障。同时，《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明确监理单位的降噪监理职责。

七、关于“加快对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部分条款的修改，……提高市民和企业的整体环保意识”的建议

我局第四次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人大审议并实施，其中第九条“鼓励和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已逐步落实。同时，我局印发的《行动方案》已提出强化科技支撑，推动产业发展的目标，明确了“加大噪声污染防治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促进噪声治理技术提升，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积极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创新主体加强噪声排放对环境污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研究。提供财

政经费保障，将噪声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和执法监督等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研究制定奖励、补贴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本地环保等相关企业投入噪声污染治理行业，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噪声源治理示范项目的支持和引导”等目标任务，我市各职能部门正加快落实，目前已制定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清单，并设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等。同时，我局正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将着重考虑本条建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戴涛，联系方式：176076195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